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

承辦人：物理治療師 孫嘉伶

電話：04-7273173轉324

電子信箱：clingsun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14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落實教導身心障礙學童借用輔具之使用與保養，建  
立融合教育教育之友善學習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 
11457027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38條規定略以，學校及幼兒園應依  
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，提供教育及運動輔具等  
支持服務。

三、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即時及正確使用輔具，請務必於專業  
人員到校期間確認輔具正確使用方法與清潔保養知能，若  
需輔具諮詢服務請電洽特教資源中心04-7273173（肢障輔  
具：蕭淑華治療師分機326；溝通輔具：許美茹治療師分機  
328；聽障輔具：王玉屏聽力師分機322；視障輔具：孫嘉  
伶治療師分機324）

四、為避免一般學生因不了解身心障礙學生配備輔具的重要  
性，或有歧視之情形，請貴校強化融合教育之宣導，增進

輔導處 收文:114/08/11



1140003025 無附件



一般生認識各障別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輔具對其學習重要性，建立融和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交換  
2025/08/11  
09:48:27

裝

訂

線

73